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759號

原告 郝正義  
被告 林禹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為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本可預見提供帳戶予他人，可能幫助犯罪集團作為收取不法款項之用，坊間每每發生有人遭詐騙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後遭提領一空，致追索不能一事，而對所提供之帳戶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不法犯罪，並可能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有預見，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9年12月初前不詳時日，在其新北市板橋區住處，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賴耀家」之人約定，以匯入款項10%作為報酬，將林禹丞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賴耀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上開詐欺集團取得前揭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推由某真實姓名年籍不

01 詳之成年成員，於109年11月25日，利用交友軟體iPair向原  
02 告佯稱：投資WPD穩賺不賠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09年  
03 12月2日12時19分許、同日13時40分許、同年月3日13時31分  
04 許、同年月5日11時20分許，陸續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  
05 元、5萬元、5萬元、15萬元至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內，款項旋  
06 遭提領一空。嗣原告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原告因此受有上開同額匯款金額之損害，而被告所為乃刑事  
08 犯罪，於民法上該當侵權行為，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賠償。並聲  
10 明：如主文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2 或陳述。

1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14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5 狀爭執，視同自認)：

16 本件的原因事實、所受損害，均如本院110年度金簡字第146  
17 號刑事判決所載，被告的行為在民法上屬於侵權行為，應對  
18 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四、本件被告應賠償原告300,000元(本院110年度金簡字第146號  
20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原告所受的損害)：

2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4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5 文。本件被告提供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之行為，導  
26 致該帳戶遭作為人頭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被告的行為是造  
27 成原告受損之原因，被告的行為在法律上屬於幫助詐欺集團  
28 詐欺取財、洗錢，且其行為係導致原告受損害的原因之一，  
29 則其幫助詐欺集團造成原告損害，則應屬共同侵權行為人，  
30 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  
31 開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

01 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就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騙取原告30  
02 0,000元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部分，請求被告賠償，即屬有  
03 據，應予准許。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05 告300,000元，及自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6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  
08 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  
10 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4 法 官 沈 易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17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18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19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0 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吳婕歆